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(科)圖儀設備暨預算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5年12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96年07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07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01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依據本系(科)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四款，特設立圖儀設備暨預算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為本會）負責評估及審核適合本系(科)發展之設備。

第二條、本會設置委員七人，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系(科)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(科)務會議從本系(科)專任教師中票選產生，連同系(科)主任共七名組成之。另由委員互選或召集人遴聘一名委員擔任執行秘書，協助處理本會相關事務。

第三條、本會之職掌為處理本系(科)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協助各實驗室及計畫設備採購之規畫與規格明細之討論，必要時協助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協助設備運用相關規則草案之擬定討論。
- 三、協助訂定各實驗室及設備管理規章訂定之討論。
- 四、協助挑選管理等工讀生之聘用條件討論與面談。
- 五、協助規劃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。

第四條、本會依任務需要得隨時召開。

第五條、本會召集人及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、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始得開會，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、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